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六工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加强所辖“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负责镇、村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工作，规范运行“一支部三中心”
5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党建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干部日常管理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四老”人员（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服务管理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11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处置问题线索和案件办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及民营经济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4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自治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6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人大“代表之家”阵地建设和办理议案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9	党的建设	政协“暖心事”（群众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项目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负责劳动模范推荐和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推进本镇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22	党的建设	推进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加强妇联阵地建设
23	经济发展	开展科学技术服务，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24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25	经济发展	组织和协调本镇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实施统计调查，保存、管理统计资料
26	经济发展	负责为本镇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
28	经济发展	开展取水供电联审联批工作
29	经济发展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指导、监督本镇联合发展公司各项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沙梁子村文化街招商引资工作
31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32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3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的监督管理
34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35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农村财务管理及代理村级财务会计工作，规范村级经费使用管理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助学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低收入人口认定和信息采集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困难群众取暖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42	民生服务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和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43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4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5	平安法治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及上报工作
4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工作
47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工作
50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及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动物疫病防疫防治和动物检疫申报的受理
52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监督管护工作
53	乡村振兴	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5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开展种畜推广和畜禽品种改良工作
56	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项目落地
57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58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及设施运行维护
59	乡村振兴	打造聚集性、工厂化的渔业全产业链
60	乡村振兴	运用“鱼米之乡、宜居之镇、旅游之地”打造集康养、农文旅、研学为一体的特色村级产业链
61	乡村振兴	推进艾草种植，打造艾草小镇特色品牌
62	乡村振兴	利用农高区核心区区位优势，培育发展特色农业
6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等工作
65	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推动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
66	社会管理	负责本镇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备案、变更、注销工作，对已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7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8	安全稳定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民族宗教	负责本镇民族事务工作，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70	社会保障	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
71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排查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72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初审工作，提供教育、培训、就业、康复、参加文体活动、无障碍设施改造等服务
73	社会保障	组织和落实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
74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审核和动态管理，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75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老年人助餐点、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日常管理
76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经办服务
77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初审
78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9	社会保障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80	社会保障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管理工作
81	自然资源	负责本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自然资源	依法处理不动产权属争议
83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84	自然资源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修缮管护的技术指导以及对用水户、村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85	自然资源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服务
86	自然资源	负责本镇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责任
87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8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9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用水宣传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9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9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巡林工作
92	生态环保	负责本镇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93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94	生态环保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5	生态环保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96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97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98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
99	城乡建设	组织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镇规划、村庄规划
100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测量标志和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02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04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05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06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107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108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交通运输	负责本镇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管理工作
110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111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提供优质文化服务
112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培育文艺队伍
11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扶持引导乡村旅游发展
114	卫生健康	负责本镇人口监测与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115	卫生健康	负责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及前期处置工作
116	卫生健康	负责本镇传染病、地方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
117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18	卫生健康	负责本镇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119	卫生健康	开展红十字会知识普及和“三救三献”工作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编制实施消防规划，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专兼职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3	市场监管	负责本镇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124	市场监管	负责本镇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含散装生鲜乳销售定点管理）
125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责任清单工作
126	市场监管	负责本镇学生“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27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务会计核算、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
129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管理工作
130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移交，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13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会务组织、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32	综合政务	开展本镇年鉴、史志、大事记、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33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吉事通”工单办理
134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135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136	教育培训监管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为基层减负赋能	昌吉市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清单的方式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工作机制牌子以及出具证明事项； 2. 推进实施优质服务“七下乡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两委”抓好区、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负面事项、不应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清单”的落实，规范工作事项，依规依据开具证明； 2. 指导本镇所属村党组织落实准入事项管理办法； 3. 规范村级挂牌； 4. 支持村级组织落实准入制、动态调整机制； 5. 承接优质服务“七下乡村”。
2	经济发展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及涉水业务培训	昌吉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方案，提供水价综合改革的宣传资料； 2. 制定农田水利培训计划，结合当下法规政策，精选培训内容； 3. 负责向基层下派涉水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农户宣讲法律法规、解读相关政策，督促村级做好常态宣传工作； 2. 将相关宣传培训记录上报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国家专项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样本抽选，确定住户调查对象； 2. 做好样本轮换工作，记账监督员与国家调查队一同入户走访，了解新样本情况，沟通协调提高住户配合度； 3. 入户填写调查问卷； 4. 组织开展畜、禽监测点入户统计表格填写培训； 5. 每季度收集报表，不定期入户核实数据； 6. 将核实数据统一录入国家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记账监督员指导各村辅调员每月入户检查指导住户记账情况； 2. 登录住户调查小程序查看电子记账户日记账情况，及时提醒调查对象每日记账； 3. 记账监督员完成每月编码工作，交由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审核检查； 4. 引导调查对象配合国家调查队调查工作； 5. 会同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入户填写调查问卷； 6. 督促指导畜、禽监测点每季度做好生产数据记录； 7. 每季度走访家禽监测户，实地核实数据，并记录上报。
4	经济发展	酒庄产业发展工作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酿酒葡萄技术培训、酒庄管理服务工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本镇酒庄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2. 联络区、州、市专家教授科技服务团队为酒庄酿酒葡萄基地提供技术服务； 3. 组织本镇酒庄参加各类推介会和展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违规施工、故意损坏等隐患排查工作。
6	民生服务	棉花价格补贴、质量补贴工作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市财政局、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籽棉补贴标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棉花种植面积抽验及信息平台审核；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目标政策信息平台中的籽棉交售数量进行核实；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质量补贴棉花交售数据； 5. 市财政局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核查棉花种植面积； 2. 对面积核查情况进行公示； 3. 依照公示结果，将棉花面积录入棉花补贴系统； 4. 对籽棉交售量、补贴标准和应享受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汇总结果同时上报至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棉花补贴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	昌吉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保险公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下发给行业主管部门及六工镇； 2. 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投保、理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申请、拨付、管理及结算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本辖内农牧民作物种植、牲畜养殖具体情况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理赔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3. 随机抽取农牧民政策知晓率，回访调查农牧民满意度，并将调查结果报市财政局。
8	民生服务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昌吉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则、年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2.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3. 指导供水单位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及设施建设； 2. 落实本镇农村饮用水管网管护、维修责任，监督指导各村做好本村计量总表至户表之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管护、维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地名管理工作	昌吉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10	民生服务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昌吉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六工镇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 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 负责处理边界争议调解工作； 建立本级界桩日常管理档案，每年向毗邻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报界桩管理情况；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测绘，签订协议书，埋设界桩，上报备案；配合做好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巡查和界桩管理工作； 负责镇级界线争议调解并及时上报，协助市民政局开展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解； 向本镇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2. 审核六工镇报送的技能培训需求人员信息，确定参学人员，向六工镇进行反馈； 3. 组织相关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 4. 组织评价考核机构对参训人员进行评价考核，并对合格的参训人员发放相应证书； 5. 结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宣传； 2. 组织各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信息摸排，做好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人员信息初审、分类和上报； 3. 做好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技能培训的组织及人员管理工作； 4. 开展结业人员就业跟踪服务。
12	民生服务	来疆人员子女高考资格核实和普通高考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昌吉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 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 负责全市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 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察镇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本人现实表现； 2. 核实考生信息； 3. 指导村级做好《来疆务工随迁子女普通高考报名基本情况登记表》考生居住时间的审核及签字盖章工作； 4. 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昌吉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申请人身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营业执照； 2. 针对材料不齐全的，即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告知前往有关管理机构开具证明材料； 3. 对材料进行审核，注册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申请人出具有关管理机构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 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可就近在所在地由其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帮办、代办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
14	民生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给付工作	昌吉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审核； 2. 负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的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完成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 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评估、护理费用的申请、汇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员管理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登记认定工作；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员上岗培训，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员日常管理。
16	民生服务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工作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本镇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 3.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做好本镇应急粮食的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工作，确保应急需要； 4. 负责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应急供应粮油等物资投放工作。
17	民生服务	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无军籍职工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2. 宣传相关政策并妥善管理无军籍职工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对无军籍职工的各类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走访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选任人民监督员、陪审员	昌吉市司法局、昌吉市人民法院、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昌吉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确定选任人数，市司法局发布选任公告； 2. 市司法局接受公民自荐报名或由相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参加，建立信息库； 3.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4.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组织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拟任人选； 5. 市司法局将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6. 市司法局公布名单。 	会同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面谈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陪审员拟任人选工作。
19	平安法治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昌吉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司法所工作制度，提升司法所工作质量和效率； 2. 指导培训司法所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 监督司法所日常运作，确保司法所职能得到全面履行； 4. 根据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经费纳入预算范围，确保司法所工作能够正常运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镇司法所的党员纳入本地党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 2. 为司法所履行职责提供全面支持，在人力、财力等方面保障司法所需求； 3. 整合综治中心、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部门资源、形成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 对于司法所所长、副所长的干部任免和司法所日常管理考核提出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管理	昌吉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出租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定期对房屋、承租人信息进行核查、变更、开展法律宣传、安全检查； 2. 接到上报的线索后，指派民警责令出租房屋房主限期整改，对仍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镇出租房屋房主及租户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出租房屋未申报的，及时向市公安局报备； 2. 对出租房屋摸排统计管理，落实租赁登记备案制度； 3. 对出租房屋内部安全隐患进行初步排查，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21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昌吉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与管理、居住等级、居住证申领、发放、签注等工作；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管理条例》《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户口登记、居民身份证管理、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等常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日常工作； 2. 审核户籍迁入业务所需资料，出具审核意见并附村级会议记录。
22	平安法治	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昌吉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集养犬人员基本信息，并对所养犬只疫苗接种进行监督； 2. 负责对符合养犬标准的犬只进行办证备案、同步录入平台； 3. 对流浪犬或未办理养犬证的犬只依法进行收容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并在村规民约中对养犬行为规范作出约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私屠滥宰”执法监管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送需六工镇配合核实检查的违法行为； 对劝说无果的“私屠滥宰”行为派专人前往检查核实； 对确属“私屠滥宰”违法的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私屠滥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对上级推送的“私屠滥宰”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对有“私屠滥宰”行为的及时劝说制止。
24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达培训任务； 对六工镇上报的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通知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上级下达的培训人员指标，选派参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 组织参训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并做好培训期间人员管理工作； 在培训结束后收集相关培训资料并留档。
25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政策解读；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六工镇推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实地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下达资金和工作任务，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复验，配合昌吉州农业农村局验收，做好资金支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六工镇上报的空壳社进行动态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审核推荐符合政策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集上报申报材料； 配合项目实施，收集项目资料，开展初验并提交复验申请； 做好项目后期监管； 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空壳社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耕地质量监测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土壤普查及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 2. 负责配备必要的土壤普查与监测设备； 3.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土壤普查与监测工作的技术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具体工作； 4. 派出技术人员同乡镇工作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 5. 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土壤样本进行回收，并进行检测分析； 6. 负责形成土壤监测数据和监测点土壤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7. 对土壤普查与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的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 2. 将土壤普查与耕地质量监测结果在各村进行公示，并存档备查。
2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统一的建设标准、管理规范和考核指标体系； 2. 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质量把控、设施配套等进行全程监管，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制定详细的高标准农田设施设备管护清单和操作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高标准农田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督促村集体做好本村农田的巡查保护、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28	乡村振兴	“百千万”示范基地创建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达“百千万”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任务； 2. 对示范基地农作物生长情况进行跟踪和技术指导； 3. 对示范基地农作物生长情况进行跟踪，开展全生长周期技术指导； 4. 对示范基地作物单产开展测产，并依据产量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提升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创建指标，结合作物种植实际情况选定作物地块； 2. 上报选定地块的具体方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2. 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 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4.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5. 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3. 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建设。
30	乡村振兴	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监督管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农资生产经营及备案的相关许可，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对上报的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农资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 3.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种植户从正规渠道购买质量合格、包装规范的农资，协助开展农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及时上报农户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农资（转基因种子）线索； 3.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调查取证，配合制止违法行为； 4. 及时上报农业投入品安全事故，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技术员开展科学使用农药培训； 2. 组织农资经销商开展培训； 3. 定期发布禁限用农药名单； 4.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5. 定期对农资经销商开展巡查； 6. 处理农作物药害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宣传； 2. 在作物生长季节指导农药使用者科学使用农药、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3. 与部门共同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4. 发现农作物药害事故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2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工作； 2.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 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诊断，必要时进行样品采样并送至上级部门检测，根据现场诊断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报告； 4. 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下发相应的封锁令、扑杀令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指导监督工作； 5. 市人民政府解除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积极宣传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2.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 开展日常动物疫情排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初步诊断，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开展临时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4.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宣传引导、封锁、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 做好疫情后续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达相关监测、调查采样任务； 2. 采集各类畜禽血样、环境样、咽拭子等样本并负责检测； 3. 出具检测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养殖户宣传动物疫病防疫监测、检测法律、法规； 2. 通知村级防疫员做好采样准备工作； 3. 通知被区、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从无纸化防疫平台随机抽取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户配合做好采样工作； 4. 将血样、环境样、咽拭子等采样样品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5. 将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反馈至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村级防疫员； 6. 督促防疫检测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重免和补免工作。
3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开展治理工作； 2.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 发现病情、虫情后，根据受灾情况制定治理措施； 4. 组织相关农业技术人员开展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根据作物生长重要时间节点，对农作物的病情进行监测； 3. 发现病情、虫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农机与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和统计调查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投入使用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等业务工作；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培训考试、核发驾驶证、操作证及换证等业务工作； 负责调查统计农业机械化生产经营管理等单位的农业机械化资料；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违章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驾驶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镇内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及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对本行政区域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点位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上牌、过户、销户、操作证审验等业务办事流程的咨询答疑工作； 开展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的统计工作； 调查统计镇村两级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与大型工程机械违法违规行为、机械事故的线索摸排上报，并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调解等事宜。
36	乡村振兴	农田灌溉排水试验工作	昌吉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及灌溉用水定额测算实施方案； 做好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及灌溉用水定额测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资金落实、报告编制等工作； 对样点灌区，进行基础数据采集，编制测算分析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用水量、作物面积等基础数据统计及样点田块、作物、面积等选择； 做好监测设备管护，有问题及时上报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机电井管理	昌吉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并实施禁采区、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机电井关停工作； 2. 对提交的更新机电井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机电井更新过程进行监督； 3. 对用水单位及个人提出的机电井维修申请进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度上报本镇机电井用水量及水资源税统计，年底进行决算； 2. 上报启用机电井及停用机电井告知单； 3. 负责单井之间调整水量工作； 4. 制定机电井巡查计划，完善巡查日志及档案整理； 5. 按要求完成镇内机电井的日常巡查和违法行为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 上报历年欠缴的结余水量及水资源税统计； 7. 协助市水利局对本镇机电井开展更新设备安装、维修、吊装、验收工作。
38	社会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申请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公示、分配；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做好清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2. 对本镇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资料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申报情况不实的，对所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 3. 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本镇公租房使用人进行年审、上报年审情况； 5. 录入相关信息； 6. 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清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昌吉市公安局	<p>1. 分户工作： 收到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指派相关户籍民警对申请人办理分户工作。</p> <p>2. 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 收到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p>	<p>1. 分户工作： 向市公安局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p> <p>2. 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 向市公安局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p>
40	社会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昌吉市教育局	<p>1. 排查各类不在校学生情况，推送至六工镇；</p> <p>2.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1. 宣传普及义务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惠民政策；</p> <p>2. 对未入学和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入户了解实情，协助做好督促入学工作；</p> <p>3. 会同各村、学校对未到校学生做好思想工作，进行劝返，将情况反馈至市教育局。</p>
41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p>1. 对临时用地申请进行核查；</p> <p>2. 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核查无误后的临时用地审批，下发批复。</p>	<p>1. 收集申请人提交临时用地申请资料；</p> <p>2. 按村庄规划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自然资源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单位提出复垦验收申请； 2.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对土地复垦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3. 土地复垦验收和总体验收形成验收成果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 	协助做好现场核验工作，并签字确认。
43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2. 发生地质灾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镇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2. 负责灾情速报，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 发生地质灾害，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在危险区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工作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文件、土地变更调查资料、基本农田划定资料、相关统计报表等基础资料； 2. 对调查采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录入、汇总和分析，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权属界限图； 3. 将土地调查成果应用于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中，定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调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2. 以村为单位，实地调查每块土地的利用状况，并做好调查记录和数据采集。
45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级推送、巡查发现的或六工镇报送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查，经核实后涉及六工镇需组织整改的违法占地问题及时移交六工镇进行恢复整改； 2. 对经核实后涉及需立案处理的违法占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按照执法流程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镇内国土资源日常巡查、检查，对所辖范围内发生的违法占用土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及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2. 对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需组织整改恢复的违法占地图斑及时组织进行整改恢复，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恢复耕种状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昌吉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依法严格实施水土保持监管。 制定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镇内生产建设项目法人根据上级政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负责水土保持日常宣传工作； 上报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印证资料及生产建设活动违法线索； 对镇内生产建设活动和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7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畜禽养殖、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指导六工镇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六工镇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开展巡查； 发现涉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 发现涉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权限，上报昌吉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以及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方案，并按要求报告昌吉市人民政府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定期检查； 2.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整治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昌吉市住建局、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统筹负责“散乱污”治理工作，根据六工镇上报的问题具体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派单整治；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未办理审批程序、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进行整治；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无证经营企业、小加工作坊整治； 4.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做好消防设施不达标企业的整改； 5.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定期组织六工镇干部开展“散乱污”排查工作业务培训，并向上级直管部门申请设备、专业力量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镇内“散乱污”企业的巡查、上报、宣传等前端工作。 2. 结档归案，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2. 负责组织、指导、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救助、宣传保护、致害工作； 3. 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开展野生动植物巡护和违法线索上报工作。
51	生态环保	湿地保护工作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湿地保护规划； 2. 对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管与查处； 3. 定期对湿地的水质、土壤、动植物等资源进行监测； 4. 开展各项生态修复工程； 5. 公开湿地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2. 开展日常巡查，预防并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3. 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时的土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4. 公开本镇湿地保护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52	生态环保	林草地征占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建设需占用林地的，进行外业核查，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2. 做好用地单位征占用全过程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所占林地权属、面积、补偿等基本信息； 2. 指导征占方与林权人签订补偿协议； 3. 对征占林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督促用地单位做好复垦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调查监测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六工镇五年采伐规划前期调查工作； 2. 对森林资源做好五年清查工作； 3. 根据六工镇提供的前期调查数据，按年度制定五年采伐方案； 4. 根据六工镇提供的采伐申请与行政审批局及六工镇共同踏勘现场，核实六工镇前期调查资料； 5. 根据六工镇提供的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报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后出具采伐许可证。 6. 负责对新造林按年度进行统计，完成永久项目占用林地销账工作及临时项目占用林地的恢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各村林木五年采伐规划数据调查、核实； 2. 开展各类森林资源（林、草、湿地）普查工作，做好普查的各类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3. 负责每年林木采伐权属调查，开展采伐申报、更新工作； 4. 落实林木限期采伐及更新验收工作。
54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管理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退耕还林地块面积，验收成活率、保存率； 2. 审核补助资料； 3. 对“一卡通”资金发放平台录入信息初审、复审； 4. 向市财政局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5. 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变更进行初审、上报； 6. 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供退耕还林上图技术支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退耕还林相关政策； 2. 指导村集体与退耕还林户签订合同，确定退耕还林的范围和布局，制定具体的造林设计方案，选择合适的林种树种； 3. 督促退耕还林户按照造林方案进行征地造林和补植补造； 4. 对退耕还林户开展抚育技术指导； 5. 开展自查验收工作，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复验； 6. 协助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验收工作； 7. 公示验收结果、补助信息，上报补助资料； 8. 收集退耕还林地变更手续资料，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9. 组织退耕还林户对退耕还林地上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培训、指导。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56	生态环保	禁燃区管理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具体工作，督促做好烟尘污染的整改； 2.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禁燃区宣传教育和监督指导工作； 2. 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分局报告。
57	生态环保	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点建设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做好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点的选择、建设、使用。	做好镇内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点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昌吉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局昌吉市分局牵头负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 市水利局根据排查情况进行入河排污口污染整治、处罚，并反馈至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局昌吉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镇入河排污口实地排查； 2. 将排查情况上报市水利局； 3. 配合市水利局根据排查情况进行入河排污口污染整治、处罚。
59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2. 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 3. 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入户摸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做好征收房屋的测量、评估； 3. 做好征收拆迁协议的签订； 4. 做好征收户的安置； 5. 做好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工作。
60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行行业监管； 2. 对六工镇上报的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镇内未批先建、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予以劝阻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和安全隐患整改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对无法界定的房屋，组织专家对隐患进行复核，确定隐患问题，出具整改措施； 3. 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开展整治； 4. 对完成整治的自建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销号； 5. 督促六工镇对存在隐患但未采取工程措施整改的自建房，加强日常重点巡查，确保人员不回流、不经营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安全隐患房屋排查、数据统计收集、审核，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协助专家开展入户核查； 3. 负责督促住户对房屋进行整改工作，不定期开展巡查，对完成整改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销号； 4. 对未完成整改的房屋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开展回头看； 5. 对安全隐患房屋自建房整改档案进行装订归档工作。
62	城乡建设	监管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工程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2. 共享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网格化管理，将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的巡查管理纳入到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依照职责监督施工点位（单位）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 2. 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并将违法违规行为反馈至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开展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印发年度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2. 安排六工镇统计年度符合清洁能源改造农户名单； 3. 对六工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公开招标； 4. 安排施工方进行现场测绘、设计，确定管线线路，制定实际图纸；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村委会召开初审会，并收集镇、村反馈意见，确定最终施工方案； 6. 安排施工方到六工镇各村开展施工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督、协调等工作； 7. 安排督促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造成的路面，U型渠等其他破损问题进行恢复工作； 8. 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清洁能源改造完成农户进行抽检验收工作，并将抽检结果反馈六工镇； 9. 通知六工镇收集改造资料； 10. 对六工镇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反馈，发放补助资金；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清洁能源改造资料进行装订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各村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排查，并上报符合农户名单； 2. 协助施工部门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各村对清洁能源改造实际完成农户进行名单公示、上报； 4. 通知各村进行资料收集、审核、上报； 5. 督促各村组织农户签字按手印、并对名单进行公示； 6. 对清洁能源改造资料进行装订归档。
64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昌吉市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关于信息通讯建设摸排、投诉等相关文件，及时转送六工镇开展建设需求摸排及处置； 2. 汇总上报批准后，开展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摸排上报； 2. 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交通运输	保障公路建设依法用地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公路建设计划，上报审批； 2. 开展项目立项、设计，确定用地红线，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路建设用地红线，实地踏勘，确定征收范围、数量、费用； 2. 上报审核征收补偿材料； 3. 公示补偿情况； 4. 负责签订协议、完成补偿发放。
66	交通运输	公路养护取料工作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六工镇意见，协调养护施工单位前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等部门办理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相关手续； 2. 督促养护施工单位将审批结果及时备案，并完成养护工程。 	根据养护施工单位提交的公路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场地的申请，出具相关意见。
67	交通运输	货运车辆治超工作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昌吉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开展联合路面执法； 2. 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进站检测； 3. 对超限超载的车辆，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行为； 4. 市公安局执法人员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按程序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5. 市交通运输局对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放行； 6. 市交通运输局监管货运源头企业合法装载运输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镇内群众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2. 发现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定期巡查工作； 3. 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协助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镇派出所负责镇内的文物安全工作； 2. 协助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文物普查调查； 3. 在做好镇内文物保护工作同时，发现文物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69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认定符合条件的非遗项目进行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进行实物选集；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非遗工坊的推荐申报； 3. 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进行田野调查并上报；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非遗工坊进行遴选上报。
70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设备维护管理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培训六工镇工作人员及时维护好六工镇广播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2. 依法对六工镇上报的违法收视情况进行整治； 3. 接到六工镇“村村通”“户户通”故障报修申请后，联系报修用户核实故障，确需实地维修的，进行免费上门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2. 开展农村广播电视设备维护、保护知识以及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3. 协助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巡查和维护，上报巡查发现的违法收视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卫生健康	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昌吉市国家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2. 指导六工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 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等健康教育工作； 2.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无烟单位”“万步有约”“健康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72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市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3.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 负责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2. 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镇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针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73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消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等处置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疾控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培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4. 统筹准备医疗、生活、人力资源，做好物资调配工作； 5. 做好数据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6. 做好突发事件期间舆情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卫生健康	母婴安全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母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2. 建立健全妇幼三级保健网络和危重救治体系； 3. 负责为0-6岁儿童疫苗接种、孕产妇提供全程的医疗保健服务； 4. 负责全市母婴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母婴安全制度； 5. 负责高危孕产妇、高危儿的救治工作，对不配合人群做好动员工作，做好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的转诊工作，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母婴安全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辖区育龄妇女孕情及0-6岁儿童管理，联合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健康教育、0-6岁儿童（包括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孕情及产后42天的妇女的摸排、报告、登记、统计、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3. 对困难或突发困难孕产妇家庭在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工作进行研判，协调各部门落实有关救助政策和医保报销政策。
75	卫生健康	人口死因监测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人口数据及死亡数据收集； 2. 分析数据内容，形成工作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镇的死亡信息； 2. 收集镇内已死亡但未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信息，督促家属开具死亡证明。
76	卫生健康	“两癌”筛查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筛查范围及数量； 2. 组织实施开展筛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宣传工作； 2. 组织动员35—64岁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卫生健康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确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开展血常规、B超、血糖等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 指导各村收集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含流动人口）信息，上报名单； 2. 汇总本镇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督促补种。
79	卫生健康	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援疆项目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实施昌吉市援疆项目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项目； 2. 对审核通过的患者名单，开具《昌吉市援疆项目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筛查交接单》。	1. 负责开展疑似白内障患者摸底、造册、登记工作，并通知人员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初筛，对确诊贫困白内障患者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 负责通知患者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手术，并将完成手术人员名单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指令指导六工镇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 2. 灾情稳定前，每日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 制定灾害救助方案，统筹六工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名单审核和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 4. 对符合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批； 5. 统筹全市恢复重建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等相关工作； 2. 灾情稳定前，每日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3. 制定灾害救助方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名单审核和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等相关工作； 4. 对符合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5. 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工作； 6. 做好本镇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群众重建家园等相关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依规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2. 事故调查组负责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 事故调查组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联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和评估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进行重点检查； 3. 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4.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5. 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六工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镇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5. 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镇燃气（含液化气）安全监督管理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昌吉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 3. 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安全宣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2. 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2. 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督促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1. 根据行业部门提供的宣传资料，开展液化石油气和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2. 会同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3. 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调市城市管理局入户核实、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部门联动方案、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实施方案； 2. 开展野外禁火宣传教育； 3. 指导各成员单位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火灾预防工作，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4.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发布火情信息，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开展防灭火工作； 6. 组织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 2. 做好野外禁火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上报； 3. 发现火情，做好人员撤离等早期处理，及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4. 上报隐患台账。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六工镇配合进行检查； 2. 依法对六工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处理； 3. 依法查处六工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市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对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3. 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和确定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 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督促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市消防救援局进行申报备案。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幼儿园、村民家庭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昌吉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 协助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90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2. 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3.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4. 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5. 对集体聚餐检查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 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4. 对工作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并存档。
9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上报问题后，赶赴现场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 对突发事件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 2. 开展镇内农贸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 3. 负责应对和处置镇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履行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93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对消费维权投诉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政策宣传； 2. 掌握相关行业经营情况，上报符合参与活动条件的企业名单； 3. 鼓励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94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报问题线索，对涉嫌传销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2. 确定案件性质，如存在传销行为，立案并启动正式调查； 3. 根据调查结果查处传销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查处传销行为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昌吉市民政局：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身份证户口本，符合要求的，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颁发结婚证；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昌吉市民政局： 依据婚姻登记历史档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昌吉市教育局： 核实学生信息，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出具延缓入学或休学证明，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通过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核办，并办结电子学籍变动；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昌吉市司法局：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受理、审查、批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后，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昌吉市司法局： 沟通明确核查标准与流程；通过实地走访、数据核对等方式收集受援人经济状况信息，认真记录、梳理分析并上报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标准判定结果。
6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7	自然资源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8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1	自然资源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2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生态环保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4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昌吉市水利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6	城乡建设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2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3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4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6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向镇卫生院通报有关信息。
27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28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步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履行审批程序，进行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告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0	市场监管	对无证经营的处罚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开展立案登记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